



CAS-CHEM



广化公司通讯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网 址：<http://www.gic.ac.cn>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CAS-CHEM

广化公司通讯

2016 年第 07 期 (总第 163 期)

(营改增专刊)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使命

提供绿色环保的精细化工和有机新材料
产品和技术，致力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愿景

成为国内精细化工和有机新材料领域
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技术企业

核心价值观

以人为本，和谐共赢

企业精神

协同、创新、进取、求精

经营理念

为客户创造价值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室主任

主 编：申智慧

副 主 编：沈敏敏

执行编辑：张容丽

投稿邮箱：xuanchuan@gic.ac.cn

网 站：http://www.gic.ac.cn

电 话：020-85231230

传 真：020-85231119

目 录



头版头条

索继栓、胡美龙应邀出席首届中国建筑渗漏治理论坛
广州化学召开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



工作思考

“营改增”带来的利好与挑战
“营改增”给化灌公司所处行业带来的变化及应对措施



每月纪事

省商务厅长郑建荣调研南雄基地
广州化学新一届团委成立
南雄基地举行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广州市中科广化绿色建筑材料研究院建设通过验收
广州万力集团到访广州化学
广州化学新一届工会成立
广州化学与立白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检测专栏

中国家电院副总工和中国室内环境净化行业联盟主席
访问广州中科检测



服务之窗

“营改增”到底是咋回事儿呢？



青年焦点 访谈

营改增，与我们普通百姓有什么关系呢？其实关系还是挺大的！
营改增，我之理解

索继栓、胡美龙应邀出席首届中国建筑渗漏治理论坛

7月15日，首届中国建筑渗漏治理论坛暨中国建筑渗漏治理专家顾问团成立活动在北京举行。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索继栓，中科院新型特种精细化学品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联盟）理事长、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胡美龙应邀出席活动。

本次活动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科院新型特种精细化学品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指导，中国房地产采购平台、北京遂达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办，新浪地产(微博)网、中国补强堵漏网联合主办，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住宅技术委员会、中国硅酸盐学会防水保温材料专委会、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协办。

索继栓代表中国科学院向论坛的召开表示祝贺，并介绍了中科院新型特种精细化学品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联盟）的组建背景、组成单位、聚焦领域、运营模式等，并表示联盟将全力支持论坛的召开和建筑渗漏治理工作。

此次活动上，胡美龙被中国房地产协会聘为中国建筑渗漏治理专家顾问团副主席。

综合办公室 申智慧

广州化学召开201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

7月25日，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化学）召开201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广州化学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控股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吕满庚主持。

会上，广州化学各部门及控股企业负责人结合2016年的工作任务和指标分别汇报了上半年的工作完成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下半年的工作思路及主要措施。

广州化学董事长胡美龙仔细听取了各部门及控股企业负责人的汇报。对各部门和控股企业负责人及全体员工上半年的努力工作给予了肯定，对全体员工的付出表示感谢。他强调广州化学目前正处于支撑产品转型升级、战略产品做大做强的关键时刻，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一定要深化改革，结合不同的产品特点制定营销策略，强化公司新产品研发规划。他希望经营班子与各部门及控股企业负责人一起，共同努力，克服客观环境不利的影响，共同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任务。

综合办公室 申智慧



“营改增”带来的利好与挑战

“营改增”这3个字首次出现并不是在2016年，而却在2016年着着实实的大火了一把，并将持续影响着企业今后的发展乃至每个人的生活和工作。在一般计税方法下，增值税的实质是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增值额部分征收，具有消除重复征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的优点。“营改增”作为目前规模最大的结构性减税措施，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减少重复纳税，促使社会形成更好的良性循环，有利于企业降低税负。可结构性减税并非是“只减不增”，而是“有增有减”，这就必然影响到企业的税负变动和税收筹划，因此企业应高度重视财务风险的管理和控制。那么我们应如何应对“营改增”带给我们我们的利好与挑战呢？

“营改增”带来了税收政策的变化、具体业务的处理和税收核算转化等难题，对企业账务处理、发票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等。账务处理稍有不慎、发票管理稍有不善，就可能给企业带来错报、漏报以及多缴税款的风险，情况严重的可能触犯法律。为了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企业应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

一、关注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税负。

企业应熟悉“营改增”的相关政策规定，特别关注财税部门的相关政策动态，了解新政策对其经营效益的影响和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时做好增值税应税服务税收优惠的备案和申请工作，以争取最大程度地享受政策优惠，防范新政策给企业带来的风险，降低企业税负。

二、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其专业能力。

企业应加强财务人员“营改增”税收知识的业务培训，使其熟悉“营改增”政策的全部内容，掌握“营改增”税收优惠政策，明确国家对哪些优惠政策进行了调整。对企业从事混业经营的，要分别在适用税种、适用税率、起征点标准、计税方法、进项税额抵扣等方面，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作为财务人员也应对财税政策积极理解和掌握，进而降低企业涉税风险，帮助企业扬长避短，充分利用新税制带来的优势。

三、规范账务处理，防范会计核算风险。

“营改增”后，试点企业的会计处理应发生相应变化。



工作思考

四、对发票进行严格要求、规范管理，降低财税风险。

增值税发票与普通发票不同，不仅具有反映经济业务发生的作用，同时由于实行凭票抵扣制度，它具有完税凭证的作用。增值税发票的取得、开具、传递、抵扣等对企业增值税的申报缴纳具有重要的意义。企业应结合实际，按照《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发票的获得、开具、作废、管理和传递等程序，做到定期或不定期自查和抽查工作，严禁虚开增值税发票，杜绝虚假发票的取得，努力降低发票带来的财税风险。

五、优化投资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营改增”的试行，在给企业带来众多挑战的同时，也给企业投资带来了机遇。例如，由于“营改增”，企业通过购置营运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不仅增加了进项税额，降低了企业税负，而且调整了营运资产结构，更新了营运设备，改善了营运环境，提升了企业的硬件竞争力，从而给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六、科学筹划，降低企业税负。

企业应充分评估“营改增”对企业经营、财务等方面的影响，并进行科学合理的税收筹划。例如，重新审阅现有项目采购、销售合同，修改定价及税负承担等相关条款；在选择供应商和服务商时，尽量选择财务核算健全、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尽量减少维修费、餐费等不可抵扣项目的支出，对维修费用高，已达报废年限的资产可采用替换政策，这样企业才可以增加进项税额，降低增值税税负。

机遇与挑战并存，“营改增”是国地税的统一，旨在消除重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却也将企业各项收入一览无余，为税务机关稽查与管理清除了部分障碍，促使企业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制度强有力的大手面前，我们应该了解政策，把握住政策中的有利条件，并积极主动与财税部门沟通，争取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政府的专项资金支持，保证企业的稳步前进。

作者：财务部 卿巧利 审稿负责人：张莲



“营改增”给化灌公司所处行业带来的变化及应对措施

2016年3月5号，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式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工作报告，宣布今年全面实现“营改增”，从5月1号起，将房地产及建筑业、金融服务业及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教育医疗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旅游娱乐服务等）重要行业同时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国务院这一决定对整个中国市场是一个极大的利好消息，全面消除了重复征税，并且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强调了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这对于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给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动力。“营改增”对建筑业的发展影响深远，化灌公司作为建筑行业的一员，要结合公司实际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打好“营改增”这场改革战。

一、“营改增”给建筑行业税收管理带来的变化

1、税率的变化

建筑业不再以3%的营业税税率进行征收，而是改为新的11%税率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11%）和简易计税方法（税率为3%）；建筑企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于一般计税方法；建筑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小于等于500万元）或者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甲供工程和为老项目（开工日在2016年4月30日前）提供的建筑服务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

2、纳税地点的变化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不再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而是改为先在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3、纳税义务时间的变化

营业税政策时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营改增”后，建筑企业的纳税义务时间应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证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当天；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4、税负的变化

建筑行业的进项税发票取得难度较大。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建筑业流动性比较大，跨区域经营模式很普遍；有些项目可能在偏僻、不发达地区，砂石、土方及零星材料基本上都由个体户、杂货店供应，一些主材也只能从个体批发商购买，购买的材料没有发票或者取得的发票不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税费；在这种抵扣链不完善的情况下，短期内将给建筑行业的税负带来提高。

二、“营改增”给建筑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现金流量带来的变化

1、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化

“营改增”后企业的销售额是价税分离，作为增值税应税收入的总价款将被分解为营业收入和销项税额；若建筑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因“营改增”而变化，经过测算其营业收入大约下降 9.91%；由于营业收入的降低将直接影响企业的产值，从而影响其在行业的地位。

“营改增”后，企业外购的、有形资产的购置与设备的租赁等能通过获取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实现进项税抵扣；在价税分离的作用下，它们对企业的成本费用产生变化。

2、现金流量的变化

建筑行业由于结算的特殊性，通常建设单位在验工计价后，并不会立即支付工程款而且还要从其所应付的计价款扣留质保金等；由于施工企业当期的应交增值税额必须当期缴纳，而滞后收到的工程款和质保金并不能弥补因企业缴纳税费而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从而导致企业资金的紧张程度增加。

三、“营改增”给我们化灌公司带来变化的应对措施

1、提高员工对“营改增”知识的学习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全体员工组织“营改增”知识讲座，通过讲座让全体员工全面认识“营改增”后的注意事项。首先，认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区别，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要向购货单位提供公司的详细开票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要取得两联，一联是发票联，一联是抵扣联；其次，让员工分清楚日



常发生的哪些业务是需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例如：新项目发生的材料费、机械租赁费、水电费还有日常办公的办公用品、邮寄费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支出是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餐费、住宿费是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来抵扣。只要全体员工都提高对“营改增”知识的全面认识，才能及时应对“营改增”带来的变化，提高公司的效率。

2、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

“营改增”后，公司应注重优化采购流程的设计，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择优选择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要跟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做到发票流、物流、资金流三流合一，减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风险；公司的采购物资应该由物资采购部统一采购，避免各部门分散采购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例如：工程项目日常零星材料的采购还有各部门的办公用品等应该由物资采购部统一购买，统一开票，及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善进项税额抵扣问题，从而降低企业的税负。建筑施工企业税负的高低直接取决于公司能够取得多少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抵扣。因此，公司能取得的进项抵扣部分越高，所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也就越低。

3、优化内部管理，提高核算水平

由于征管部门对企业的纳税控制管理要求很高，公司应该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学习力度，加强对增值税税法、建造合同等专业知识的培训；财务核算能够精准的分别核算销项、进项等税额，并分别按照项目建立预缴税款台账，清晰的记录项目的全部收入、缴纳的税款等，以备税务机关的审查；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取得、开具、保管、申报等各个环节加强监控，降低税务风险。

4、加强对联营合同单位的管理，降低税务风险

由于公司的联营合作单位较多，分散较广，要加强对联营单位的管理；首先，要对联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制度、流程、税收知识的培训，帮助他们对物资采购、合同投标、财务核算等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增值税发票开具、取得、进项认证抵扣等相关知识及操作规范；其次，要求联营合作单位，按总包方工程项目管理和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合同签订、项款支付，材料进出、劳务购买来操作，坚决杜绝以项目借支方式支付材料款和分包款，做到合同流、资金流、物资流的统一；最后，要求联营单位不能采取全分包的方式或找单位虚开发票的形式来套取工程款，要按自营项目来管理。

作者：化灌公司 詹国龙 审稿负责人：唐荣梅



省商务厅长郑建荣调研南雄基地

7月2日，广东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郑建荣一行到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化学）南雄材料生产基地（南雄基地）调研工作，南雄市副市长袁元桃等陪同调研。

郑建荣一行参观了南雄基地园区及生产车间。南雄基地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南雄基地的概况和广州化学的产品板块，郑建荣详细了解了南雄基地的生产及市场需求，希望南雄基地能充分发挥广州化学在人才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园区其他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带动园区企业往高科技、新材料方向转变。

南雄基地 邓登云



广州化学新一届团委成立

根据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团工委《关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团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穗科院团〔2016〕7号）和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化学）党委《关于公司团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广化司党字〔2016〕20号）的文件精神，广州化学第三届团委已获批成立。

广州化学第三届团委由王磊、何莎、陈孟、梁芳榕、臧丹5位同志组成，臧丹任团委书记。

综合办公室 臧丹



南雄基地举行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为了检验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南雄材料生产基地（南雄基地）综合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同时检验南雄基地人员在应急救援中的协同配合能力，7月7日，南雄基地通过模拟地埋罐静电起火导致人员受伤，在罐区举行了一场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当天下午 15 点 35 分，南雄基地模拟罐区 2 号地埋罐静电着火，引燃了周边的管道和植被，仓管发现情况后立即按下警铃报警，并马上通知作业班长和基地负责人进行救援，附近作业的另一仓管和工人就近拿出灭火器进行灭火。

南雄基地员工听到警报后立即前往紧急集合点集中并清点人数，发现少了一名仓管和一名普工，救援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营救，在基地负责人的统一指挥下，其他各组成员迅速赶往现场，并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经过近十分钟的“抢救”，顺利救出二名被困人员并扑灭火源，有效控制了“事故”的发生，演练顺利结束。

通过此次演练加强了南雄基地员工的安全意识，有效的检验了南雄基地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南雄基地 邓登云



广州市中科广化绿色建筑材料研究院建设通过验收



2016年7月15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化学）承担的2015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广州市中科广化绿色建筑材料研究院”（项目编号：201503020009）验收会。

广州市中科广化绿色建筑材料研究院是广州化学组建的针对绿色建材行业的公共研发平台。验收组专家在听取了研究院建设的工作总结报告、审阅了验收相关材料并考察了现场后一致认为，广州市中科广化绿色建筑材料研究院建设过程中，通过对绿色建材行业共性技术的研究，整合了相关优势资源，打造广州市绿色建材公共服务平台\测试平台和人才培养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完成了研究院建设任务的预期目标，同意结题验收。

近年来广州化学围绕四大产品方向整合资源，积极建设研发平台，通过充分发挥各科研平台的作用，取得了一批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进一步增强了广州化学核心竞争力。

技术服务部 王磊

广州万力集团到访广州化学

7月20日，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万力集团）副总经理刘会春等一行到访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化学）。广州化学董事长胡美龙等接待了来访。

座谈会上，胡美龙介绍了广州化学的发展历程、业务组成、人才情况、科技创新建设等。刘会春介绍了万力集团的基本情况。

万力集团（原名“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以橡胶轮胎、精细化工和盐化工为主导的广州市国有企业集团。集团属下有轮胎、纯碱、氯碱、橡胶制品、化工、金融、房地产等多家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核心企业有：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双方就产品合作、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并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

会后，刘会春一行还参观了广州化学园区。

综合办公室 申智慧

广州化学新一届工会成立

根据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穗科院工〔2016〕12号）和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化学）党委《关于公司工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广化司党字〔2016〕21号）的文件精神，广州化学第三届工会已获批成立。

广州化学第三届工会委员由申智慧、庞浩、郑春保、刘姝、吴士萍五位同志组成，申智慧任工会主席、庞浩任工会副主席。广州化学第三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张莲、吴昆、臧丹三位同志组成，张莲任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广州化学第三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由申智慧、刘姝、谢少玉三位同志组成，申智慧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综合办公室 臧丹

广州化学与立白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月26日，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白集团）战略新品发布会在北京水立方举行，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化学）董事长胡美龙应邀出席。

立白集团作为民族日化的领导者，以做专做强做大民族大日化为战略目标，始终坚持实践工匠精神，不断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更优质的洗涤体验。

发布会上，广州化学与立白集团就绿色新产品合作签署了战略协议。

综合办公室 申智慧

中国家电院副总工和中国室内环境净化行业联盟主席访问广州中科检测

7月26日，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副总工（空气净化器国标起草组组长）朱焰和中国室内环境净化行业联盟顾士明主席一行到访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化学）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检测）参观交流。广州化学副总经理、广州中科检测总经理靳焘等接待了来访。

座谈会上，靳焘介绍了中科检测的发展历程、检测能力和全国布局。朱焰介绍了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在空气净化器检测方面的业务情况，顾士明介绍了联盟的工作情况。双方就有关空净领域的标准事宜进行了详细探讨。

双方希望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实现在空净领域的更好发展。

朱焰、顾士明一行参观了大健康事业部，并详细了解了其建设过程、资质认证情况。

中科检测 杨冠东



“营改增”到底是咋回事儿呢？

增值税与营业税是我国两大主体税种。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选择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简称营改增）试点。2012年1月1日，上海作为首个试点地区启动“营改增”改革。2013年“营改增”试点扩大范围，并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试点。如今，李克强总理又开会研究要全面推开“营改增”。

所谓“营改增”，通俗来讲，就是把产品和服务一并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不再对“服务”征收营业税，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而增值税就要求纳税人只需对产品或者服务在本环节的增值部分缴税。

打个比方，一家工厂购买了价值10000元的产品，经过加工后以15000元的价格出售。在“营改增”之前，这家工厂的应纳税额是15000元；而实施“营改增”之后，这家工厂的应纳税额就只是增值的5000元。

很显然，“营改增”对于企业来讲，不得不说是一个利好消息。此外，“营改增”还被认为是我国税制改革的起点，是我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那么，下面小编就来具体讲讲“营改增”的好处。

首先，“营改增”避免了营业税重复征税、不能抵扣、不能退税的弊端，实现了增值税“道道征税，层层抵扣”的目的，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从理论上讲，从一项商品的源头到最终销售，生产、流通环节链条越长，营业税交的次数越多。如果（总交易金额*营业税率）大于（最终产品价格*增值税率）的话，“营改增”就能降低企业的税负。

另外，“营改增”通过消除重复征税弊端，将为第三产业比重和质量提升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无论是从深化产业分工还是从降低产业税负的角度，“营改增”对第三产业发展的积极效应都比第一、第二产业更为直接和显著，更有利于第三产业规模扩大和比重提升。

同时，第三产业规模越大、层次越高，其所要求的产业分工就越细，所形成的产业链条就越长。因此，“营改增”所带来的税制环境改善将更加有助于研发服务、商贸物流和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壮大，从而促进第三产业整体质量的提升。

另外，还要强调的是，“营改增”可不是税种的简单转换，而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推进“营改增”，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也是促进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点”。

营销中心 杜亚君 摘抄自《营改增：你不可不知的一项改革政策 人民网 2015-09-16》

营改增，与我们普通百姓有什么关系呢？其实关系还是挺大的。

目前我们国家的税收制度是以商品税为主的，商品税也叫流转税，总的来说，商品税就是税金隐含在价格中的税收的总称，具体来说，我国的商品税主要有关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这些税收都包含在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只要你购买商品或服务，同时就纳了税。

这四种税种中，营业税历史悠久，但问题最多，最大的问题是重复征收。营业税按照交易量的全额乘以一定的税率，每一次交易都以全额计税，重复就很严重。重复征税不但加重了商品税负，而且也极不公平。一件商品流转环节越多，重复缴纳的税收越多。增值税只是对每次交易时新增的价值征税，以前已经征收过的就不必再征税了。

重复征税无论对于生产经营者还是消费者，都是很不利，很不公平的。重复征税使生产经营者的税负变得沉重，他们会想方设法给消费者转嫁税负；消费者要么在消费这些商品或服务时，承担其中的税负，要么因为税负导致的高价而放弃消费。这样，一方面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不能满足，另一方面因为消费需求的萎靡，销量上不去，生产经营者的效益也受到影响。生产经营者效益不佳，则股东的红利，职工的工资福利，以及企业提供的就业水平也会受到牵连。另外一个重大的影响是，因为营业税生产经营者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其税收不能被抵扣，所以缴纳增值税的企业不愿从缴纳营业税经营者那里购进商品和服务，这种状况对于一些仅仅缴纳营业税的小企业来说，尤其不利。

“营改增”的好处，就是消灭或减少重复征税，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降低企业税负。对于普通人来说，其效果可能并不立竿见影，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并不一定立即下调，甚至还有乘机涨价的。但从长期来说，营改增能够给企业带来松绑，给企业提供更为公平的竞争环境，最终有利于经济发展，对于老百姓来说，也是有好处的。

营销中心 肖健



营改增，我之理解

所谓“营改增”，通俗来讲“营改增”就是把产品和服务一并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再对“服务”征收营业税。“营改增”之后，试点行业不再开具地税的营业税发票，而是开具国税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的监制章由各省市地方税务局变为国家税务局，这可能是我们普通百姓眼中“营改增”最直接的变化了。

“营改增”后，服务企业承受的税负下降，这将引导更多的资金、人才流入服务行业，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我们普通百姓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资金、人才的流入会引发服务行业更激烈的竞争，从而为我们普通百姓提供更质优价廉的服务。“营改增”后，流转税的主体变得相对单一了，以后我们再有需要到税务局办业务时，就可以不用再为去地税还是国税办理而拿不准注意了，只要到当地的国税机关办理即可，这切切实实的为我们提供了便利。

打个比方，一家工厂购买了价值 10000 元的产品，经过加工后以 15000 元的价格出售。在营改增之前，这家工厂的应纳税额是 15000 元；而实施营改增之后，这家工厂的应纳税额就只是增值的 5000 元。

很显然，营改增对于企业来讲，不得不说是个利好消息。此外，营改增还被认为是我国税制改革的起点，是我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

采购部 郑春保



营改增，拭目以待

从4月开始，财务的同事通知我们以后报销的发票要营改增的专业发票，不然不给报销，营改增就进入我的视野。最初只知道营改增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税务制度改革，但怎么重要，完全无头绪，只是听说地税和国税统一，不再有两税之分，从税金上少收税，让利于民。

5月真正实施，感觉还是雷厉风行的，财务部门很快执行起来。增值税专业发票，要公司的具体信息，什么户名、地址啊、开户行、账号，还好财务准备了相关信息的电子版，发给对方就可以，熟悉了并不麻烦。

但实施中也有不能执行的。如快递，还是使用原来的地税发票，他们说发票系统要联网，相关信息输入麻烦，时间长，快递的金额本来就小，也不可能为这点事浪费时间。

营改增，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影响有多少，拭目以待吧。

营销中心 杜亚君

